## 成都彩虹电器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 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,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,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 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,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 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

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